

建筑与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工作，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硕士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加强对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五条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

第七条 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实名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通过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

第四章 兼职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

第九条 学院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遴选兼职导师。

第十条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学院至少一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聘任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聘任。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企业（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士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

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4年6月5日